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4〕88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切实落实“双减” 要求加强作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双减”专项工作督办通知，根据有关调查显示，我省绍兴市、宁波市、台州市、温州市、杭州市存在小学、初中两学段作业负担均较重问题，湖州市、舟山市、衢州市、嘉兴市、金华市、丽水市存在小学段作业负担较重问题。请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接到通知后，立即就有关情况开展全面自查，督促问题比较严重的地区和学校及时整改。

2024年7月是“双减”三年重要时间节点，教育部将于近期开展“双减”各项规定落实情况明察暗访。请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双减”文件各项要求，锚定“双减”三年工作目标，切实加强作业考试管理，加强学生作业负担监测，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确保“双减”工作取得实效。

一、严格控制作业总量。严格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省“双减”文件及《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指导意见》，加强年级统筹和班级各学科统筹，切实落实“小学 1—2 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3—6 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7—9 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的要求。确保绝大多数参加课后服务活动的学生不带书面家庭作业回家；严禁学校及教师对课后服务时间内已完成书面家庭作业的学生再布置新的家庭作业，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

二、切实提高作业质量。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要督促指导学校完善作业总量审核监管和质量定期评价制度，科学合理布置体现学习目标、符合学生能力、学生能独立完成的家庭作业，精准布置适量的实践类作业，破除“作业中的形式主义”，防止给学生和家长增加不必要的负担。

三、严守规范管理底线。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要站在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高度，规范教学管理，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严禁超课标教学、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严禁违反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校历提前开学、延迟放假、利用节假日和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严禁以学生自愿、家委会组织等理由变相组织集中补课。

四、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要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将“双减”有关工作要求纳入地方责任督学督导项目清单，定期组织开展进校督查，同时结合法定

节假日和寒暑假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明察暗访、随机抽查。要畅通投诉渠道，对无视“双减”要求、违规布置超量作业、节假日违规组织集中补课、加重学生负担的行为，做到有报必查、立即叫停、严肃处理，并依法依规追责问责。近期，省教育厅将对教育部和省级检查、抽查及监测中发现落实“双减”工作不力、学生作业负担较重、投诉举报较多、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地区予以通报，并作为年度教育业绩考核重要参考。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